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2020年5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0,0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代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超過5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